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85

承辦人：黃永壽

電話：02-23979298轉821

E-Mail：CPA821@CPA.GOV.TW

受文者：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局授住字第09903035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9Y0D001583-01.xls，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提供優惠之「公教員工特約老人安養中心」機構名單

1份，請轉知所屬同仁及退休人員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並增進公教人員福利，本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推動公教員工特約老人安養中心，透過內政部提供96年度評鑑列為優、甲等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邀集上開機構召開說明會，說明特約之各項權利與義務，計有18家參加特約，並提供優惠方案。
- 二、本案適用對象為全國各級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公教員工尊親屬、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憑各機關學校服務證、退休證明文件，享有本項優惠方案。（按上開所列各老人福利機構，為內政部96年度評鑑之優等、甲等機構，該會僅提供上開訊息供公教人員參考自行選擇，並無任何廣告薦證之推薦或評價之意，相關權利義務，仍應依當事人【公教人員與該機構】雙方訂約之契約規範內容而定，請於訂約時注意自身權益之維護。）
- 三、本次18家特約機構提供之優惠方案，已登載於本局住福會「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eserver.hwc.gov.tw/>)，請由該平台進入 優惠商店專區 安老區查閱。請各機關、學校人

電子收文



裝

事機構，協助將本案相關訊息e-mail至所屬每位同仁電子信箱，並請一併轉知退休人員。

正本：中央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國營事業機構、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私立廣恩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保順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菩提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中縣私立公老坪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中縣私立田園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同仁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開元殿福松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樹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悠然山莊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主牧安養中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博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濟美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嘉義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吾愛吾家養護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北縣私立翠柏新村老人安養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99/11/30

14:25:18

訂



線